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可能認購事項之合作備忘錄及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除該公佈所披露者外，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擬促使其他獨立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配售代理正就有關建議配售事項與本公司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有關建議配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董事會謹此提醒，無法保證就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簽立任何最終協議，或本公司將批准建議配售事項。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於必要情況及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創業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及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創業板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成，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